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1.1

1.2

1.3 基金简介

1.4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乐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118,679.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乐信混合A	长信乐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08	0046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048,188.42份	70,491.24份

1.5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的绝对收益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1.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胥水刚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95559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59
传真		021-61009800	021-62701216

1.7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上海市仙霞路18号

§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长信乐信混合A	长信乐信混合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12,065.74	201,158.33
本期利润	1,720,715.10	424,254.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2	0.01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2%	2.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0	0.02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927,464.96	72,726.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8	1.03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2 基金净值表现

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乐信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	0.06%	-1.91%	0.38%	2.08%	-0.32%
过去三个月	1.18%	0.07%	-1.68%	0.34%	2.86%	-0.27%
过去六个月	1.72%	0.08%	-1.19%	0.35%	2.91%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8%	0.07%	-1.02%	0.34%	2.90%	-0.27%

长信乐信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5%	0.06%	-1.91%	0.38%	2.06%	-0.32%
过去三个月	1.88%	0.12%	-1.68%	0.34%	3.56%	-0.22%
过去六个月	2.35%	0.10%	-1.19%	0.35%	3.54%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7%	0.11%	-1.02%	0.34%	4.19%	-0.23%

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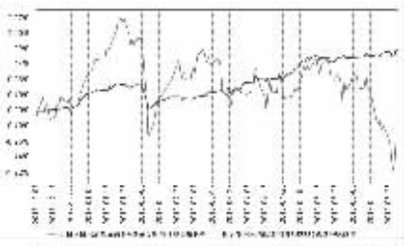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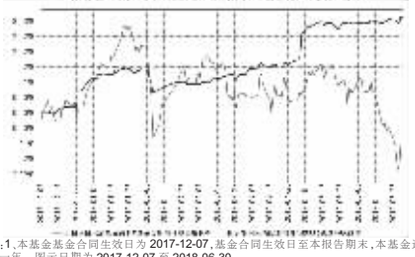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12-07，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2017-12-07至2018-06-30。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 管理人报告

3.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3.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6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4.55%，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1.21%、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5.15%、上海形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4.55%，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4.5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1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君荣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7日	-	22年	经济学硕士，北京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太平洋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深圳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世诚投资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保险营销、资金管理、证券行业研究和投资管理等工作，2011年3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户理财部，曾任专户理财部、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黄前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绝对收益部副总监	2017年12月26日	-	12年	金融学硕士，武汉大学研究生毕业，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三九企业集团，2006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产品设计研究员、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绝对收益部副总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3.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3.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3.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3.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上半年，债券市场表现相对好于股票市场。股票市场整体处于向下调整的趋势中，估值水平持续压缩。债券市场分化显著，利率债和信用债的市场表现冰火两重天。回顾国内情况，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产和出口两个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能在减弱，同时叠加了国内偏紧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以及贸易战的外部影响，使得市场对于经济增长的预期持续下修。在流动性方面，上半年随着去杠杆的持续推进，融资持续收紧，信用利差扩大。反映到权益市场上，流动性边际减少，企业盈利的增长和持续性预期变弱，估值出现了显著下行。反映到债券市场上，国债利率下行，信用债利差扩张。

报告期内，本基金采取了类绝对收益的策略。在股票投资策略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选择个股进行投资，但对整体的股票投资比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上半年降低了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持仓主要集中在金融、消费两个领域。债券投资产主要配置了同业存单。

3.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A份额净值为1.0188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188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2%；本基金C份额净值为1.0317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317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9%。

3.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从宏观经济看，边际下行的概率较大，主要是目前还处于信用收紧的滞后影响阶段。但近期政策发生了显著地变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都出台了较为积极的政策，其对于实体经济和市场的影响需要传导的过程。未来一段时间，我们需要紧密观察社会融资总额以及财政支出等数据的变化，来观察信用传导的情况。对于外部贸易战的影响，我们判断可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客观的评估其对于经济短中长期的影响，以及对于不同行业和企业的影响。

从权益市场看，上半年市场经历了估值的持续压缩，目前看估值水平回到了一个相对合理的位置。未来，对于经济增长预期的变化，将更多的体现在企业盈利增速的变化上，估值中枢再发生大幅下行的概率不大，市场的吸引力开始逐步增加。

从债券市场看，上半年利率快速下行，利率债大幅上行，但是信用利差快速扩大，信用风险逐局部爆发。从信用市场看，目前利率水平已经到了一个相对合理的水平，配置价值逐渐显现，需要仔细甄别公司。

整体看，基金将以稳定收益的回报作为主要的目标，积极通过各类型的资产配置来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回报。

3.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及采用的估值程序和技术，健全公司估值决策体系，对公司现有程序和技术进行复核和审阅，当发生了影响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及时修订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相关委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对于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审计本基金会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3.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4 托管人报告

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半年度，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半年度，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5.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700,986.46	9,246,127.55
结算备付金		44,709.76	-
存出保证金		12,923.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182,057.79	70,674,664.00
其中：股票投资		4,030,157.79	3,692,664.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2,151,900.00	66,98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0,086,740.83
应收利息		2,710,947.70	921,257.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2,651,624.71	180,928,79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79,478.50	-
应付赎回款		20,64	39,860,329.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228.85	74,568.64
应付托管费		9,208.60	13,670.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42	14,611.09
应付交易费用		14,220.60	4,216.2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8,260.15	80,000.00
负债合计		651,432.76	40,047,395.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118,679.66	140,399,749.86
未分配利润		1,881,512.29	481,64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00,191.95	140,881,39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651,624.71	180,928,790.20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长信乐信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1.0188元，长信乐信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1.0317元。基金份额总额100,118,679.66份，其中长信乐信混合A份额100,048,188.42份，长信乐信混合C份额70,491.24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7日起正式生效，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5.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2,803,035.00
1.利息收入		2,595,748.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8,051.08
债券利息收入		2,405,690.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2,007.0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4,755.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8,254.6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03,76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9,739.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745.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7.03
减：二、费用		658,065.83
1. 管理人报酬		383,773.79
2. 托管费		70,358.49
3. 销售服务费		34,664.64
4. 交易费用		57,633.98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111,634.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4,969.1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4,969.1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7日起正式生效，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5.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0,399,749.86	481,644.42	140,881,394.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44,969.17	2,144,969.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281,070.20	-745,101.30	-41,026,171.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744.16	547.23	49,291.39
2.基金赎回款	-40,329,814.36	-745,648.53	-41,075,462.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118,679.66	1,881,512.29	102,000,191.9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7日起正式生效，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成善栋 ____ 覃波 ____ 孙红辉 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4 报表附注

5.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7号文)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本基金于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1月30日募集，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6,873,582.49元，利息转份额人民币31,288.96元，募集规模为206,904,871.45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490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5.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5.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5.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5.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5.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5.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5.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5.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5.4.7 关联方关系

5.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5.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C类注册登记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5.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5.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5.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30,800,838.85	77.3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7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5.4.8.1.2 债券交易